

114 年雲林縣衛生局校園「菸酒檳榔防制」創意繪畫比賽辦法

一、 創意繪畫比賽目的

為推廣青少年菸酒檳榔防制理念，加強青少年對菸酒檳榔危害認知；期望透過創意繪畫比賽發想創意文字及繪畫表達能力，使學生能更深入了解並落實於日常，進而遠離菸酒檳榔提升健康促進議題認知。

二、 主辦單位

雲林縣衛生局

三、 參賽對象

本縣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四、 徵件主題

繪畫主題與「菸酒檳榔防制」相關議題呈現，傳達之意念請緊扣以下內容。「拒絕菸檳酒健康更長久」「菸品拒售予未滿 20 歲者、檳榔、酒精類飲品拒售予未滿 18 歲者」、「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全面禁止電子煙，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支持無菸檳酒環境」、「青少年飲酒，會造成判斷力下降、注意力不佳、大腦發展受損等傷害」、「青少年飲酒增加日後酒精成癮風險」、「檳榔子為一級致癌物，吃檳榔即使不加配料也會致癌」、「十個口腔癌，九個吃檳榔」、分享拒菸檳酒好方法等相關創意展現，相關宣導語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久久網站」。

五、 作品規格

1. 作品尺寸格式：對開圖畫紙(約 54*78 公分)。
2. 繪畫媒材及作品稿件：
 - 繪畫媒材：水彩、蠟筆、色筆、油畫、水墨、麥克筆…等不拘，畫具媒材請自備，限平面創作，不需裝裱。
 - 作品稿件：僅接受手繪原稿，不可原稿複印繳交，亦不接受電腦繪圖稿件。
 - 投稿作品「需為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及未參選其他活動，以免違反著作權法。

六、 參賽方式

1.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雲林縣衛生局網站-公布欄-活動快訊下載。
2.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一)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3. 收件方式:請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雲林縣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菸害業務人

員李小姐收」(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信封請註明「菸酒檳榔防制創意繪畫比賽」字樣，請一併附上報名表，逾期者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七、 評審標準

- 評選規則：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美術或設計學系教授及菸害防制等專業學者 3 人擔任評審，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選。
- 評選標準：菸酒檳危害主題詮釋 (35%)、創意表現 (25%)、趣味性 (25%)、繪圖技巧及構圖 (15%) 等評審標準，評選出優秀作品，活動後不提供成績複合審查；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處理。如綜合成績同分，依菸酒防制主題、創意表現、趣味性、繪圖技巧及構圖得分依序比較排名，仍同分則抽籤決定名次。

八、 獎項及獎勵

1. 第一名 1 名：商品禮券 5,000 元及獎狀乙張，得從缺。
2. 第二名 1 名：商品禮券 4,000 元及獎狀乙張，得從缺。
3. 第三名 1 名：商品禮券 3,000 元及獎狀乙張，得從缺。
4. 第四名 1 名：商品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張，得從缺。
5. 第五名 1 名：商品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乙張，得從缺。
6. 佳作 20 名：商品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張，得從缺。
7. 第一名至第五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張。
8. 凡報名成功者，可獲得精美宣導品乙份，以茲鼓勵。
9. 本案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九、 得獎公告

於評選結束後公布於雲林縣衛生局網站或雲林縣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拒菸有你幸福雲林」臉書粉絲專頁，並以電話聯繫得獎者。

十、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著作權歸原撰稿學生所有。
2. 所有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教育目的之使用權利（包括出版、著作、公開展示、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其他自由使用之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
3. 若參賽作品涉及抄襲行為或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侵權訴訟，經檢舉查證屬實，得由參加者本人全權負責，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利收回該參賽者獎項。
4.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局網站公佈，不另行通知。

十一、 聯絡資訊

雲林縣衛生局 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菸害防制業務 李小姐 05-7001353